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报告主体：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速、公司或本公司）。

●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信息披露完整性、连续性的原则，部分内容适当向前后延伸。

● 报告范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 编制准则：本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要求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相关规则，重点报告了本公司在产品、顾客、员工、环境和社群等方面的责任和实践。

● 报告目的

本报告是 2019 年公司积极践行遵守商业道德、生产安全、发展地方经济、服务公众、环境保护、社会公益等社会责任的总结，也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全方位展示和缩影。同多数成长中的企业一样，吉林高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正经历着从“无意识承担”到“有意识投入”、从不断认知到积极实践的过程。高速公路的公益性和服务性，决定了公司与生俱来的使命和社会责任。与此同时，在企业生存和发展的过程中，公司进一步意识到，企业财富的不断积累源于社会对企业产品、服务的认同，企业在提供产品、服务并获得盈利的同时，应该持续关注和尊重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正是基于上述认知，过去的一年，公司在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上狠下功夫，并追求股东效益最大化，为员工、客户和商业伙伴等利益相关各方进一步提升收益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

204

643

58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20000	63.80%	90,801	89,648	-775	投资、养护公路及公路收费，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木材、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吉林高速德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市	300	90%	306	304	-1.69	物业服务、国内劳务派遣、自用房屋租赁、仓储服务
吉林省高速能源有限公司	公主岭市	3000	公司持股80%，控股子公司长春高速持股20%	3,212	2,617	-60	新能源开发；项目投资；成品油存储、运输、销售；商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制造；生物工程开发
吉林省吉高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	5000	54%	600	600	0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交通设备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机电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亮化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2019

2019

	78,087	25,643
18,661		
18,942	0.14	

1

2019

1.16

2

3

2019

6,907

2019 2,873 ,
284

1

2

	2019	2018
		1,350,395,121
10	0.19	
	25,657,507.30	

3

1

2

2019

4

1

,

,

,

2

3

1

ETC

2

2019

1889

100%

3

1

2

2020

2019

2020 3 19